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 程 名 称: 望牛墩镇下漕村城中村消防分站新建工程项
目-勘察、测量及物探

工 程 地 点: 东莞市望牛墩镇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甲级、测量物探乙级

发包人: 东莞市望牛墩镇工程建设中心

勘察人: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6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
制



发包人：东莞市望牛墩镇工程建设中心

勘察人：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望牛墩镇下漕村城中村消防分站新建工程项目-勘察测量及物探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望牛墩镇下漕村城中村消防分站新建工程项目-勘察测量及物探

1.2工程建设地点：东莞市望牛墩镇

1.3工程规模、特征：本工程占地面积约4582平方米，拟建1号消防救援中心(4~5F)、2号训练塔(6F，局部设地下消防水池-1F)、3号门卫室(1F)。

1.4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根据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出的《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1.5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本次勘察、测量、物探按设计施工图深度要求进行，具体要求：(1)按发包方指定的位置和范围进行勘察、测量、物探。(2)本工程的勘察过程和成果需符合国家有关建设工程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市政勘察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等。(3)主要任务包括提供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工程参数资料；对建筑地基作出岩土工程评价。(4)其中地形测量数据需满足自然资源局“多测合一”业务要求，并办理相关备案审批事项(如需)。

1.6承接方式：最终勘察、测量及物探费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地质勘察陆地钻孔按160元/米计取费用，土壤氡检测按150元/点计取，测量及物探收费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按《工程勘察设计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打7.0折计取费用。

1.7预计勘察工作量：总孔数12个，均为陆上钻孔，总进尺约360米；土壤氡检测33点；测量面积约30000平方米；物探面积约9626平方米。以上勘察内容和数量为暂估量，最终勘察内容和数量以实际勘察内容和数量为准，实际勘察内容和数量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且满足设计要求，勘察成果须经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合格。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提供本工程勘察、物探、测绘等有关技术资料，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如需)。

2.2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协助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协助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六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2025 年 月 日开工，2025 年 月 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地质勘察陆地钻孔按160元/米计取费用，土壤氡检测按150元/点计取，测量及物探收费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按《工程勘察设计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打7.0折计取费用；本次工程勘察费、地形测量费及物探费暂定金额为 ¥90200元（人民币大写：玖万零贰佰元整），当结算金额低于最高限价金额，则以实际结算金额进行结算；若结算金额高于最高限价金额（最高限价90200元），则以最高限价作为结算金额。

4.2.2勘察人提交勘察、测量及物探成果资料并经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合格，按发包人规定办理请款手续并提供正规的增值税发票后，发包人支付结算费用80%，剩余20%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

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可协助勘察人查清地下埋藏物。

5.1.3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协助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协助处理影响勘察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等）。

5.2 勘察人责任

5.2.1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因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 %。

5.2.3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可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资料保密义务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勘察人对其现场工作人员负安全责任跟义务，承担其相关责任。

5.2.6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勘察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勘察人应无偿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因非勘察人原因造成报告未获通过的，勘察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6.2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1、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勘察成果资料一式5份，AutoCAD电子文件一式1份。2、本项目工程款委托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东莞勘察部收取。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勘察人叁份

发包人名称：（盖章）

东莞市望牛墩镇工程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东莞市望牛墩镇金牛路20号

邮政编码：523000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

银行帐号： \

勘察人名称：（盖章）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水蛇涌添美

产业园1-204

邮政编码：523000

电 话：13580903090

传 真：0769-22691202

开户银行：建行韶关市武江支行

银行帐号：4400162863805011378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20019152421XW

委 托 书

东莞市望牛墩镇工程建设中心：

受贵单位的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望牛墩镇下漕村城中村消防分站新建工程项目勘察(详细勘察)、测量及物探工作。

该项目的工程款我公司委托驻东莞的分支机构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东莞勘察部代开发票和代收款。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东莞勘察部在整个代开发票和代收款过程中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我公司，与我公司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我公司将承担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东莞勘察部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请贵单位给予办理收款事宜！

开户全称：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东莞勘察部

帐号：4428000104001610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东莞市万江支行

特此委托。

委托方：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受委托方：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东莞勘察部（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5年06月16日



照执业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019152421XW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6-5)

名称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零玖万壹仟元

类型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0年05月03日

林建秋
法定代表人

长期

聖
賢
經

住 所 韶关市武江区西郊13公里

[illegible]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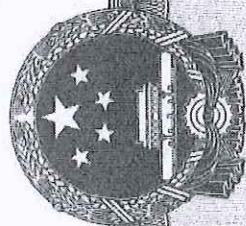


2022 年 08 月 0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981954441F

照 执 业 营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东莞勘察部

负责人 丁文军

类型

成立日期 1993年12月03日

围
范
普
经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地质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工程治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一般项目：基础地质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水蛇涌光明路18号1号
楼204室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总局副局长